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14〕29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七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预备役团：

《栖霞市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栖霞市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栖霞市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栖霞市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应急预案》、《栖霞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栖霞市重特大伤亡事故医疗保障应急预案》、《栖霞市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救助应急预案》七个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



栖霞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原因引起的市内市场异常波动，充分发挥政府对粮食的宏观调控作用，保证居民和部队的粮食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烟台市粮食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栖霞市境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第四条 全市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领导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粮食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粮食局、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交运局、工商局、质监局、农发行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市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及时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态变化发展情况，落实好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军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3）本市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市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及时提请烟台市进行调控。烟台市级预案启动后，按照烟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4）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2）根据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3）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意见。（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5）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网上的涉粮舆情的监控、研判、处置，正确引导舆论。

(2) 市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和征用社会粮食的建议。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经营者粮食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等。

(3) 市发改局、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4) 市物价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按法律程序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5)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 市公安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市交运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8) 市工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9) 市质监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0) 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资金。

(11) 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预警监测

第九条 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按照烟台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第十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物价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粮食部门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政府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市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市粮食应急预案，并向烟台市报告有关情况。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必须保证 24 小时值班。

第十二条 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2）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3）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4）其他配套措施。

第十三条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2）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市粮食局负责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重点运输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3）经市政府批准，市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4）实行价格干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市物价部门会同粮食、财政等部门制订价格干预措施，经

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审批后实施。（5）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第十四条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指挥部要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并上报烟台市。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应对粮食应急状态，建立成品粮储备制度。成品粮储备主要用于城区政府所在地居民及缺粮人口应急需要。

第十七条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食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粮食应急工作办公室选择一些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政府“放心粮油”示范店、经销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第二十一条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第二十二条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应急指定加工、运输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运输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运输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运输和供应。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运输、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差价、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第三十条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市指挥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

价、扰乱市场秩序的。（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运输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运输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由市粮食局负责制定和解释，每三年修订一次。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